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文件

楚办发〔2023〕5号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80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楚雄州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产业强省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开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好发挥开发区产业集聚、增长引擎、创新平台、开放高地的作用，持续激发开发区经济动力活力，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云办发〔2023〕2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开发区的全面领导，按照“项目扩园、企业满园、集群强园”发展思路，大抓产业、主抓工业，深入实施“六大工程”，全面提升承载力、吸引力、竞争力，加快形成新的聚集效应和增长动力，推进提质增效，奋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州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工业发展的主战场、改革开放的先行区，在全省率先走

出一条开发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楚雄路径。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党建引领开发区发展效果充分显现，全州开发区标准化建设取得成效，规模质量实现“双提升”；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 以上，增幅排在全省前列；开发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50% 以上；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效益、研发投入强度等主要指标大幅提升，力争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中每年有提升，实现争先进位。将楚雄国家高新区打造成为引领开发区开放发展的创新研发中心和先进制造基地，成为全州参与更高层次竞争的“领头羊”，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达 1500 亿元以上，力争双突破 2000 亿元。将禄丰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开发区功能完善、产业特色明显的千亿级园区，力争工业总产值达 1200 亿元以上。武定、牟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更加齐备，园区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力争牟定产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500 亿元，向千亿级园区迈进；武定产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200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工程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建引领开发区发展，强化党工委在重大政策、重大制度、重大事项等方面的领导作用。压紧压实党工委主体责任和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实施书记领航项目，明确 1 名副书记专职协助书记抓实党建工作，制定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将开发区党建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开发区党建和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按照委托管理关系，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每半年向州、县市党委全面报告 1 次工作，重大工作、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健全开发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抓党建促发展成效纳入开发区年度综合考评、领导班子考核、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考核。（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县市党委，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扩大覆盖为前提，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研究制定并落实组织体系建设，抓好两新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实施开发区党建活动“主题派单制”。加强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非公企业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采取与邻近非公企业（或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推动基层党组织应建尽建。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驻企联络员，严格落实直接联系点和直报点制度。完善“双推”育才机制，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推荐成党员，把党员生产经

营骨干培养推荐成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加大开发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出资人）培训力度，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1次。力争2023年楚雄国家高新区建成“两新党建样板区”，2025年全州开发区全部建成“两新党建样板区”。（州委组织部，县市党委，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配齐开发区领导班子，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懂产业、懂经济、会招商、会服务的干部担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强化以“专班制”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动，大力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按照省级部署，择优选派开发区干部到省级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家、省属企业等有关单位进行双向挂职、任职，组织选派开发区干部到省外挂职锻炼。每年组织1次以上开发区工作专题短期培训，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2023年，全州开发区领导班子人员结构明显优化；到2025年，全州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中具有经济管理、产业发展、规划建设、招商投资、法律咨询、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或相关经历背景的人员比例不少于60%。（州委组织部，县市党委，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按干部管理权限，常态化开展开发区干部综合分析研判，建立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库和优

秀年轻干部库。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轮开发区全覆盖蹲点调研。每年选派一批开发区的优秀公务员参加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主体班次学习和到东部地区开发区培训，健全完善开发区副处级干部和主任科员参加省委党校中青班学习推荐机制。立足开发区发展所急所需，研究提出聘任制公务员招聘职位和人数，按要求配合做好招聘工作。将开发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选拔、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坚决调整不担当、不作为以及不胜任、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下放部分干部选拔管理权限，开发区中层干部任免由开发区党工委研究确定，按规定程序推荐县市党委任免，实行绩效考核及末位淘汰等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开发区开展市场化招聘、直接选聘、特岗特聘、特职特聘等工作，探索研究制定人事和薪酬改革制度方案，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党委，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工程

5. 优化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州委、州人民政府印发的 4 个开发区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范人员编制管理。推进楚雄国家高新区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将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有序剥离移交楚雄市管理，全面聚焦产业发

展主责主业。建立开发区与地方人民政府合理的投入和收入分配制度,开发区财政收入和 2023—2025 年省级分享税收增量返还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开发区共同分享,税收增量返还部分向开发区倾斜。进一步完善楚雄国家高新区与楚雄市财税管理体制机制,鼓励禄丰、武定、牟定产业园区实行财政独立核算。按照“应放尽放”“应授尽授”“能接即放”的原则,2023 年底以前完成开发区“一园一赋权指导目录清单”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州、县市赋权,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集聚区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州级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机制和机构设置方案。(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税务局、州政务服务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运营模式。加快“管运分离”改革,推进开发区成立 1 个专业化国有企业或多个运营公司,推动落实“管委会+事业单位+企业”等管理模式。探索国有企业代表政府与招引企业合作开发模式,市场化推进片区建设。支持开发区建立第三方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入专业化运营公司、招商公司,承担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功能。鼓励有实力、有资源、有经验的“链主”企业建设运营“园中园”,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州财政局(州国资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探索“飞地”模式。加快制定楚雄州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托帮扶合作工作基础，持续深化嘉定·楚雄产能合作共建高质量发展“飞地经济”产业园区，承接上海嘉定区的产业转移和企业入驻。支持县市按照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建立完善州内跨区域、跨园区的项目流转和利用共享机制，探索实践各开发区“飞地经济”模式，支持各开发区采取股份合作、托管招商和园中园等多种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共建。（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全省开发区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体系和培训体系，每个开发区至少配备1名专职统计人员，提高统计数据填报质量。提升楚雄国家高新区在国家高新区年度综合评价的排名，配合做好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双周、月、季、半年调度制度，全面掌握全州各开发区建设发展、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推进

等情况。每年州人民政府与各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年度目标任务责任书，制定各开发区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工作任务压实到具体部门，建立工作落实追踪问效制度。强化对省级开发区考核评价反馈结果的应用，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整改和发展措施。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对当年评价获得省级资金补助的开发区，州级财政要在项目建设政策支持、专项债争取方面优先给予倾斜；对排名退位到全省后5位及退位数超过10位的开发区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规定对属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对连续2年评价排名全省后5位的开发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统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主导产业壮大工程

9. 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围绕做强“滇中硅谷”、做大“滇中钛谷”、打造“滇中药谷”“滇中大宗固废处理基地”目标，以延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强化产业链横向、纵向协作配套，补齐建强上下游短板和薄弱环节，全产业链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千亿级绿色硅光伏产业集群依托楚雄国家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内隆基、宇泽、晶科等龙头骨干企业，做强硅棒、单晶硅片，推进上游向多晶硅生产布局延伸，下游加快向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应用产品及配套产业延链补链；引进电池组件项目，补齐产业链关键节点，以全产业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到 2025 年，力争绿色硅光伏产业工业总产值达 1500 亿元以上。绿色钛产业集群依托禄丰、武定产业园区内龙佰禄丰钛业、龙佰武定钛业、云南国钛金属等龙头骨干企业，推动云南钛业与宝武特种冶金深度合作，重点发展氯化法钛白粉、高品质海绵钛及钛合金、钛材、钛金属新材料等深加工应用产品，全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基地、全球最大海绵钛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绿色钛产业工业总产值达 300 亿元以上。绿色铜产业集群依托楚雄国家高新区内滇中有色等龙头骨干企业，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积极开发高端精密铜材、铜线材、高导新材料等产品，推进绿色铜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到 2025 年，力争绿色铜产业工业总产值达 300 亿元以上。绿色钒钛钢铁产业集群以禄丰、牟定产业园区为依托，推进德胜集团绿色钒钛生态产业园建设，推进钒钛精深加工项目落地，构建以钒钛为主、钢铁为辅，打造钒钛、钢铁精深加工及装配式建筑制造全产业链，到 2025 年，力争绿色钒钛产业工业总

产值达 300 亿元以上。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楚雄国家高新区为核心，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研究备案，深化与国药集团、华氏医药集团、江苏海景医药合作，推动化学原料药、化学仿制药落户楚雄国家高新区云甸片区，积极推动彝医药特色发展 30 条措施落地落实，着力打造现代中药配方颗粒、化学仿制药、彝医药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力争生物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00 亿元以上。新能源电池产业以禄丰、牟定产业园区为核心，以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前端电池材料为切入点，做好稀土、石墨、高岭土等稀缺资源文章，按照“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扩规模、延链条、拓应用，加快引进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新材料、石墨烯、石墨电极材料、储能电池、锂电池回收循环利用等研发生产项目，全产业链打造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以禄丰产业园区内锦润数控为龙头，加快高端数控机床和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引进钣金、数控系统、电气系统、功能部件等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智能数控机床完整产业链，到 2025 年，力争装备制造产业工业总产值达 60 亿元以上。循环经济产业方面，要发挥牟定产业园区作为全国 50 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之一的优势，大力发展冶金渣回收再利用及废旧家电、废旧电子产品、废旧蓄电池、废旧光伏及风电组件、报废车辆等拆解

和再利用，积极布局危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培强循环经济产业链，到 2025 年，力争在全省乃至全国作出示范。（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统计局、州应急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结合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建立主导产业链招商项目储备库，精准编制招商“路线图”。对接云南省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专班，深入推动实施专班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由重点产业（主导产业）专班牵头部门负责开展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铜、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重点产业链招商及数字经济、现代物流、“飞地经济”招商。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负责编制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产业招商方案和招商计划，制定、汇编产业招商优惠政策，开展产业招商和招才引智工作。各产业招商牵头部门、县市、各开发区要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监管和全过程跟踪服务，全面提高招商项目落地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要创新招商方法，积极探索“基金+产业”“基金+基地”“基金+项目”等多种招商模式。要推进成立市场化

招商平台，健全完善楚雄州市场化招商引资体系和机制，在全国重点区域设立市场化招商机构，开展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要坚持全州招商“一盘棋”，坚持依据各开发区主导产业布局项目，建立县市合作招商机制，成立招商战略联盟和产业联盟。（州投资促进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推动产业升级。严格落实云南省节能减排指标任务，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准入和约束管理，严禁落后低端低效产能项目落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加强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环保行政执法检查，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技术，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和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低端低效产能。以能效提升为主要抓手，全面开展能效情况调查，建立各开发区内企业能效清单目录，推动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改造，鼓励各开发区内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余压余热余温回收利用，推广节能低碳技术装备，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鼓励各开发区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和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等实施技术改造，

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技术—产品—场景—业态”的产业培育路径，推动产业升级。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打造一批重点特色园区。加快落实“一园一策”，支持禄丰产业园区打造千亿级重点开发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结合禄丰产业园区统筹谋划的投融资、专项债申报工作，州财政按政策支持做好专债发行工作。围绕有独特资源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产业，鼓励建设“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的云南省特色优势产业园区。研究制定牟定产业园区、武定产业园区资源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加快推进牟定产业园区迈入千亿级园区行列。（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建立各开发区内企业梯次培育库，实施“一企一策”纳规入统帮扶指导，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培育工作。持续开展“工业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楚雄国家高新区着力聚焦绿色硅光伏、绿色铜、生物医药、绿色食

品、现代服务等产业，梯次引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禄丰、武定、牟定产业园区及州级产业集聚区着力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引培延链补链强链“链主”龙头企业、产业链延伸和配套企业。坚持一线工作法，组织开展州级领导包挂各开发区、重点企业、干部职工“三进市场主体”活动，持续开展“进企业、送服务、解难题”专项行动。精准有力落实助企纾困等惠企政策，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工作。力争到2025年，全州开发区实现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结构有效优化、活力不断增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60户以上，其中，链主企业10户以上。（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14. 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科学合理确定各开发区未来3—5年开发面积、重点区域和拓展空间，提前预留用地并适度超前。按照标准建园的要求，合理有序推进水、电、气、路、通信、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铁路货运专线；完善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中水回用系统、工业固废、危险废

物收集暂存处置设施等环保设施配套，重点推进楚雄国家高新区云甸化工片区、禄丰产业园区勤丰化工园区、牟定产业园区到 2025 年环保设施全部配套。支持企业采取自建、国有企业代表政府和入园企业合作开发等方式，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预算内投资、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基金等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争取力度，力争 4 个开发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高于全省支持开发区的平均水平，禄丰产业园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少于全省重点支持 7 个千亿级园区的平均水平。2023 年底，各开发区重点项目落地所需的“七通一平”、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全面齐备；2025 年，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基本齐备，力争禄丰产业园区建成省级标准化园区。（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在国土空间规划及各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中预留公共配套服务空间，合理布局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配套设施，推进园区与城区公共设施无缝对接。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企业实际需求，在楚雄国家高新区内适量配套餐饮、医疗、教育、文化、休闲、购

物、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各开发区配套建设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与产业项目同步招引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楚雄国家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建立园区管理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站），武定、牟定产业园区及州级产业集聚区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开发区综合服务专窗，对落户项目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建设智慧园区。完善基站、光纤、宽带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实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5G 网络全覆盖，积极推进建设智慧园区，力争把楚雄国家高新区打造成“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推进楚雄州建设开发区数字化管理平台试点。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鼓励各开发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鼓励企业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补助。到 2025 年，力争把楚雄国家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省级智慧园区。（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科技局、州财政局、中国电信楚雄分公司，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打造绿色低碳园区。加快建设绿色能源供应体系，支持园区企业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方式获得绿电，对参与绿电交易的企业及时提供绿色用电凭证，支持开展绿色低碳产品、碳足迹认证和应用。鼓励各开发区内企业提高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各开发区利用厂房屋顶等建筑设施，在符合建筑工程标准等条件下，开发建设屋顶光伏等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加快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建立开发区碳账户，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大气环境容量支撑开发区发展。开展园区补绿提质、道路绿化美化、厂区绿化美化，打造绿美园区。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部建成绿美园区；楚雄国家高新区及禄丰、武定产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力争将楚雄国家高新区建成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楚雄供电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创新开放水平提升工程

18. 大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围绕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大宗固体废弃

物循环利用等开发区主导产业,制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创新联合体,构建“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一体化创新链条。绿色硅光伏产业重点围绕大尺寸N型单晶硅棒、电池片、电池组件、辅材国产化替代及智能制造、光伏衍生品等开展创新研发。新材料重点围绕高端海绵钛、高端钛材新产品、高导新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等开展创新研发。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围绕化学仿制药、化学原料药、中药配方颗粒、民族药(彝医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工业大麻成分提取技术等创新研发,突破一批主导产业发展的“卡脖子”产品研发生产。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和落地转化,做畅技术转移转化通道,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持续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工作,鼓励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离岸孵化器、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和科研飞地。建立研发投入稳增长机制,研究制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奖补细则,支持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设立各类研发机构,启动楚雄国

家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试点工作。落实楚雄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联合资金，专项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
术产业发展。建立各开发区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和高新技术企
业培育库，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培引力度。
2023年，开发区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5%以
上；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比例年均增长5%以上，
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20%以上。2025
年，各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70家以上，研发投入年
均增速18%以上，其中楚雄国家高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
以上。（州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
财政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20. 构建创新创业新生态。依托楚雄双创“六大行动”，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人才”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强“双
创”平台建设，鼓励各开发区建设大学生创业中心（园）、科
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全力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深
入实施“兴楚英才”工程，推动编制各开发区人才培引指导
目录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研究制定各开发区人才
引进、培养、使用、奖补等政策措施，突出“高精尖缺”导
向，引培一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领军人才、战略性

新兴产业紧缺人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和创新团队。积极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激发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科技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楚雄国家高新区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建设试点为先导，探索构建符合楚雄实际的科技金融模式，营造优良的企业融资环境。

〔州委组织部、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高地。发挥楚雄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及连接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重要枢纽的区位优势，依托各开发区在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电池等产业方面的优势，推进构建开放发展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开放促发展。鼓励楚雄国家高新区与磨憨、河口、瑞丽等省内边合区、跨合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立联动创新机制，推进搭建面向南亚东南亚交流合作和技术转移交易平台。推进中德项目合作，大力引进外资港资，投向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等产业领域；加强与上海嘉定、张江、福建莆田等区域的产业、资本和人才合作，推进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飞地园区”“园中园”。加大外贸企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跨境物流，持

续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培育壮大供应链市场主体，加快永攀物流港等建设，鼓励申报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到 2025 年，实际利用外资年增长 20% 以上，进出口总额年增长 15% 以上，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年增长 15% 以上，产业到位资金占比 60% 以上。（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22.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总体规划（修编）环评批复，积极推进州级产业集聚区申报和建设。加快推进工业用地红线划定工作，为各开发区发展留足空间。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投资强度大、科技含量高、污染程度低的项目用地需求。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模式，加快推进楚雄国家高新区、禄丰产业园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试点。鼓励各开发区探索以工业上楼、实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原有限制类、产能落后淘汰类、低效利用类产业存量土地升级转型为新型工业用地。建立各开发区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台账清单，通过产业置换、结构调整、升级改造等方

式，全面盘活低效用地和加快清退“僵尸”企业，2023年，各开发区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闲置土地处置率分别不低于25%、30%。2025年，各开发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基本完成，“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规模达到60%以上。（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税务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用能保障。继续支持楚雄国家高新区云甸片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推进各开发区重点产业布局、能源发展、管网配套协同规划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变电站和输变电线路，完善电网、油气管道等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结合各开发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用能需求，每年初开展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判，加强与省、州相关部门对接，合理制定能效管理、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和发展势头良好、落地迅速、投产见效快的项目用电需求。鼓励高耗能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长期市场化采购供电协议，保障稳定用电供给。完善各开发区企业稳定或降低用气价格机制，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供电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创新项目审批监管模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依法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完善项目集中并联审批，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快速通道，推广应用楚雄国家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可采取“容缺+承诺”的方式优化审批程序，采用“定标准+作承诺”的方式实行先建后验；项目竣工后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经济技术指标和行业标准，对项目进行对标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投产。发现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存在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行为，依法依规责令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依法依规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政务服务局、州应急局，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各开发区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科技计划、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硅产业发展基金，加大楚雄州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对各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各开发区聚焦主导产业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探索成立各开发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及若干专项子基金。积极探索“以片区整体开发理念”市场化推进全州开发区建设。充分发挥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州各开发区布局

中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的引领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积极参与并推动项目建设。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各开发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鼓励各开发区探索发行企业债券、申请发行融资券、开放股权结构，实行公私合营吸纳社会资金，支持采取租赁融资、抵押（或质押）贷款、商业信用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抓好“政银税企”金融支持市场主体行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银企”座谈会，积极开展沟通对接，搭建“楚金云融资撮合平台”，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推进楚雄国家高新区“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试点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债务风险防范。推进各开发区债务统计台账建设，督促指导各开发区制定历史债务化解方案，逐步消化解决园区债务负担。定期监测债务化解情况，梳理分析债务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开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鼓励相关国有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机构协商开展风险缓释工作，探索设立风险资产管理公司，鼓励各开发区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各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 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 强化各开发区管委会举债融资约束, 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各开发区融资行为, 不得通过各类“金交所”或“伪金交所”平台违规举债融资。〔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 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党政主要领导任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双组长”制, 研究制定涉及开发区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开发区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建立州级党政领导包挂开发区机制, 统筹协调开发区重点产业链、跨区域合作等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建立州级相关部门定点联系服务开发区工作机制, 帮助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二) 抓好责任落实。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对各开发区工作的分类指导、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县市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定期研究涉及开发区发展的重大事项。楚雄国家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加强对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的年度考核, 结合考

核结果合理制定下一年度的重点任务清单。要健全完善并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实行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充分激发广大干部敢闯敢试敢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三）抓实项目推进。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力度指导各开发区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聚焦基础设施配套补短板和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展需求，完善各开发区提质增效三年行动项目储备库及年度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并强化项目库的动态调整。要强化项目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做到科学决策，审慎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各级财政预算对开发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盯紧盯牢重大建设项目，建立开发区重大项项目调度机制，全面梳理形成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进项目建设。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健全和完善各开发区环境质量监管体系，指导督促各开发区加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规范运营管理力度。要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格防控废渣水土流失危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要强化各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积极推进各开发区建立健全项目、企业、人才等方面的退出标准和办法。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